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纪建敏	
电话	(028)85137070	(028)85130316	
传真	(028)85184099	(028)85184099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jjm062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3,842,076.98	833,414,934.64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20,644.58	-12,851,197.40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0,180.32	-13,007,285.41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395,392.27	106,141,801.73	6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9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9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6.38%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0,926,897.38	3,681,730,712.61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540,041.56	163,502,267.13	292.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6%	141,281,550	114,359,25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1.54%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0%	3,415,2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魏然	境内自然人	0.72%	2,244,407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36,648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原绍彬	境内自然人	0.48%	1,51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魏勇	境内自然人	0.42%	1,297,9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39%	1,203,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9%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163,764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行业发展新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并取得较好进展。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6.6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35%,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2.06万元,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11.43%,主要系绵阳房地产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房地产销售净利润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4.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17.9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2.37%。

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2014年在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启动了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29日上市。这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起到重要作用,也将为解决公司业务分散、主业不突出这一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1、建筑业

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上市,资金紧张的问题初步得到改善,这将为转变优化业务模式创造基础条件。为提高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贡献,突出"体量大、影响大、利润大"的高端市场定位,树立"进入大市场、对接大业主、承揽大项目"的经营理念,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在地方性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突破,积极介入BT、BOT等项目运营模式,迈出业务模式升级转型的第一步。报告期内,倍特建安新增中标工程13项,中标工程面积76.88万平方米,中标金额13.46亿元。报告期,倍特建安大力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继续严抓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以管理促经营。严把投标审查关,风险控制从源头抓起,合同为主线,以成本和财务为控制手段,实施过程控制。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达到信息共享风险过程控制的目的。注重人才和技术储备,为建筑施工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做好内功准备。

2、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公司期货业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上涨,主要系交易额、交易量、交易返还均高于去年同期所致。报告期,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量、交易额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65.58%、206.77%,手续费收入涨幅仅为31.84%,由此可见,经纪业务代理手续费低价竞争的残酷,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为适应市场变化,打破公司经营局限,特别是抓住当前期货行业创新大发展的战略机遇,倍特期货在报告期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和准备。完成国债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准备工作,取得给客户办理国债充抵保证金业务的资格。继续推进IB业务开展。上半年度新增IB营业部5家,新开IB客户23户。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能源交易中心测试,顺利完成了2次全市场测试工作,为能源期货上市做好准备。积极参与保证金监控中心互联网云开户的准备和测试工作,完成了客户端、管理端、视频端、复核端的仿真测试。正式通过三类达标审查,跨入行业先进行列。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积极建设资产管理系统平台托管场所,进行新产品的前期研究工作,为下一步发起结构性或管理型产品做好准备。

3、厂房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孵化器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积极探索和创新运营与盈利模式,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回复客户诉求的响应速度,使出租率在宏观经济减速的背景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4、厨柜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制造业务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继续推进销售队伍的建设和优化,制定改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经营活动的重点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销售网点建设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为巩固和提升倍特厨柜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及未来经营业绩创造条件。

5、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绵阳倍特"倍特?领尚"二期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收入和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10日倍特期货有限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成立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07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16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10000000427294(2-1)号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明乾
二O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4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情	刘美非	
电话	0731-89952719	0731-89952811	
传真	0731-82245196	0731-82245196	
电子信箱	luoqq@chinavalin.com	lxf1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70,076,792.57	29,085,979,507.77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296,263.02	19,012,127.22	-9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451,396.21	-28,718,428.85	-5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696,798.26	2,391,714,737.68	-3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63	-9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063	-9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19%	降低1.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15,793,925.41	73,090,990,581.7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1,977,379.88	10,222,316,998.35	-1.4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06%	1,806,560,875		质押*	740,000,000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10.079%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8,410,5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其他	0.57%	17,151,2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142,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044,4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6,649,865			
李玉民	境内自然人	0.18%	5,450,000			
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14%	4,11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其他	0.13%	3,869,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ArcelorMittal之间、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年10月20日,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编号:2014-54)》。					

*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于2014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06%,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7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4%。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1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5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1)》。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在矿价小幅回升、钢价屡创新低的不利形势下,公司坚持"做精做强,区域领先"的战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制为抓手,积极推动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信息化支撑的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建设,深入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道路,尽管一季度出现亏损,但二季度扭亏为盈,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额实现减亏。上半年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1、大力推进以集成产品开发(IPD)为基础的销研产一体化体系,改善产品结构。公司把拓展军工用钢、海工用钢、核电用钢、高压容器用钢、轨道车辆车体用钢和高强度轻量化汽车板等特种用钢业务作为重点,上半年已完成亚马尔等项目海工用钢订单7万余吨,完成核电项目用钢订单3000吨,并成功开发了水电工程中目前等级最高、质量要求最严的80公斤级和特厚60公斤级水电钢。

2、深入落实"深耕行业,区域主导,领先半步"的营销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增加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投放。上半年重点品种销量18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量18万吨,增长11%;加强区域结构调整,区域市场维护取得较好效果。流通板材省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5%,湖北及北方目标市场销量同比增加4.7%;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宽厚板和线棒材上半年新增12家协议客户,无缝钢管新开发了15家海外客户,并中标了中石油铁大线改造、中海油惠州炼化项目、中海油蓬莱项目、山东石油湾板电项目等多项海内外重点工程。

3、汽车板公司积极推进客户认证、技术体系认证以及产品开发等工作,目前已经通过多家合资及本土目标车企客户的现场审核;经德国莱茵集团TUV技术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三大体系认证证书;完成了包括DP450、DP600在内的大部分高强钢种的开发。5月28日汽车板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成功举办了首次客户日活动,向应邀出席的200多位国内外客户完美展现了汽车板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高端汽车板生产企业的实力。同时,华菱涟钢正在快速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上半年累计生产合格基板23万吨,汽车板基板的产量和质量稳步提升。Usibor ?1500基板扁卷问题基本受控,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4、大力拓展电商业务,推进"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上半年,华菱电子商务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完成"O2O"钢材交易总量26.2万吨,完成电子采购交易额10.0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70%、274%和133%,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15年以来"荷钢网"在湖南省开发了52个县域终端分销门店,月销售量达4~5万吨,初步建立了长尾末端市场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重构商业模式,以发展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以现有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物流仓储加工配送等产业基础为依托,建立完善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及"定制化服务+大数据"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交易、金融、物流、仓储、加工、定制化等全流程服务,力争从钢铁制造企业向钢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4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2015年7月2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12楼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1、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桑杰先生,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肖泽忠先生、许思涛先生、石洪卫先生。

2、董事颜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曹慧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邱杜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桑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慧泉先生主持。公司经理层议案分工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2015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2015年半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15-48)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5-49)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轧钢专用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2015-5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2015年半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报告全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财务公司2015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质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5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固定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拟以自有轧钢专用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5.25%。

2、平安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过审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华菱湘钢将账面原值为33,712万元人民币,累计折旧14,202万元,账面净值19,510万元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即租赁标的物)出售给平安租赁,转让价款30,000万元(即融资额);然后再从平安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华菱湘钢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平安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5.25%,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5年。

4、租金的计算及的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10期支付。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华菱湘钢将支付平安租赁租金总额34,499.40万元,其中利息4,499.40万元,本金30,000万元。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1,500万元,租赁服务费为267万元。

7、融资租赁所涉及的物权权利状况: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湘钢,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湘钢。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湘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8、担保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平安租赁(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菱湘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租赁成本:RMB30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元整)。

起租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开立的360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的出票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共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支付间隔:每6个月一次、期末支付。

租金支付期次:共10期

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第6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以后每6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法。

每期租金:详见《租金支付表》(单位:元)

应付租金期次	租金金额	每期本金
1	34,499,403.05	26,624,403.05
2	34,499,403.05	27,323,293.63
3	34,499,403.05	28,040,530.09
4	34,499,403.05	28,776,594.00
5	34,499,403.05	29,531,979.60
6	34,499,403.05	30,307,194.06
7	34,499,403.05	31,102,757.90
8	34,499,403.05	31,919,205.30
9	34,499,403.05	32,757,084.44
10	34,499,403.05	33,616,957.93

租金总额:RMB344,994,030.50 元(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零叁拾元伍角)。

保证金:RMB15,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服务费:RMB2,670,000.00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担保: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

价款:租赁物乙方账面价值共计RMB337,118,645.06元(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零陆分),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协议价款为 RMB30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元整)。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上海欣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同时,经双方协商,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5.25%,且租赁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5-5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8,176,792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57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81,636,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46,540,4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128,037,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股份的99.993%;反对13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7,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214%;反对13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7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3,4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6%;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4,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194%;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7,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7%;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8,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218%;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3,4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6%;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4,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194%;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3元/股,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b)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c)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7,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7%;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8,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218%;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27,152,317股,其中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7,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7%;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回避表决1,806,560,875股,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7,538,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218%;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321,477,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7%;反对1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43%;弃权0股